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2〕22号

## 关于印发《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 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和《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加快我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打造支撑主导产业发展的优秀创新群体，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现将《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

## 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和《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加快我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培育，打造支撑主导产业发展的优秀创新群体，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以拔尖人才、技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为主、以中青年科研人员为骨干的优秀产业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是南阳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培育对象及支持标准

（一）培育对象。全市20个产业链单位组建的创新团队；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组建的创新团队；企业引进、集聚高校院所及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加盟组建的开放型创新团队；高校、科研院所针对我市主导产业需求开展的基础性、前瞻性应用研究组建的创新团队；从事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临床医疗研究、保健产品（产业化）研究、健康养老研究等大健康产业创新团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团队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为依托，申报时应组建完成并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其研究方向应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科技惠民等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型研究和产业化研究。

2. 创新团队所从事的研究在省内处于领先、在国内同行中达到先进及以上水平，承担并完成过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在相关领域研究中已取得创新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

创新团队申报的项目，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周期内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3. 创新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团队带头人必须是依托单位主要科研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成员学风正派，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良行为。团队由5-9名成员组成，引进（加盟）成员不超过一半，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50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

（二）支持标准。获得认定的创新团队，给予运营建设单位50万元经费支持，分两期拨付。发文公布认定后，拨付25万元；

第二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25 万元。管理期为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年度拨付款项。

#### **第四条 实施与管理**

(一) 实时受理：按照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提供《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 资格初审：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初审结果反馈给申报人。

(三) 现场考察。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形成考察意见。

(四) 专家评审。每年集中评审一次，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聘请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小组，独立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 研究审定。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将申报材料、现场考察材料和评审材料报市科技局研究确定。

(六) 社会公示。评审出的创新团队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无异议的创新团队，由市科技局发文命名。创新团队名称由单位名称简称+创新领域+创新团队三部分组成。

(七) 签订合同。公示后，依托单位应组织申请者按要求填写计划合同书，并与科技部门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负责人患病、调离岗位、出国等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依托

单位应及时提出合同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经市科技局研究核准后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补助资金，3年内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申报，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按照《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持资金用于科研的设备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申报表

附件

# 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 申报表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带头人：\_\_\_\_\_

实施项目名称：\_\_\_\_\_

申报类别：\_\_\_\_\_

依托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 填写须知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请另纸按保密规定报送。

二、“团队名称”要体现单位名称简称、创新领域等（如南阳卧龙超硬新材科技创新团队，“卧龙”是指企业名称，“超硬新材料”是指创新领域）。

三、表中栏目没有内容一律填“无”。

四、申报书及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采用 WORD 文档格式按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胶装成册，统一编制页码；电子版（PDF 格式）一份，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同时报送。

# 一、基本信息

## (一) 企事业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__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职工总数	本科及以上 人员数量		研究开发人员 数量		
研发投入情况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二) 团队带头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现从事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职务				持股比例 (%)	
学习经历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止始时间
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专利和发表 论文情况					

(三) 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50-60 岁以上		40-50 岁		40 岁以下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现从事专业领域	所在单位	是否全职
团队成员 共____人	性别	高级	副高	中级	其他			
	学历学位	博士	硕士	本科/学士	其他			
	职称							
团队核心成员								

## 二、团队主要科研情况

1. 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不超过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性质 及来源	参与的其他 团队成员
团队 带头人主 持							
团队 核心 成员 主持							
2. 获得重要科研奖励情况 (不超过 8 项)							
	序号	获奖项目 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授予 机构	获奖 时间	获奖人 及排序
团队 带头人							
团队核 心成员							

### 三、创新团队发展规划

可另附页。创新团队培育以具体项目（课题）为载体，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两年内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此项是结项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

(姓名) 人 民 共 和 国

日 民 华 中

(姓名)

日 民 华 中

(姓名)

日 民 华 中

(姓名)

#### 四、诚信声明及单位意见

团队带头人承诺

本人代表创新团队承诺：申报材料所有内容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团队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分为主件和附件：主件为《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申报表》，附件为支持证明材料。要按以下顺序排列，统一编制页码

1. 《南阳市产业创新科技人才团队培育申报表》；
2. 团队带头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 主要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材料：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不超过8项）、代表性论文和著作（不超过10篇）、知识产权证书（不超过10项）、获得的科研奖励（不超过8项）及其他成果材料。依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少于总数的一半；
5. 查新报告（原件），对申报项目进行查新。